

法学本科

叶 敏◎主编

情景教学法探讨与实践参考

*Discussion and
Practice Reference on Situation
Teaching Method for Bachelor of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本科

情景教学法探讨与实践参考

Discussion and Practice Reference on
Situation Teaching Method for Bachelor of Law

主 编◎叶 敏

撰稿人◎刘 慧 束 珊 许 伟

穆静蓉 李晴晴 耿雅洁

陈安然 陈昌琼 王 丰

解金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学本科情景教学法探讨与实践参考/叶敏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0

ISBN 978-7-5620-7633-9

I. ①法… II. ①叶… III. ①法学教育—教学法—高等学校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7312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
| 印 张 | 12 |
| 字 数 | 280 千字 |
| 版 次 |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48.00 元 |



本书受到江南大学2013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法学院特色化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研究”、江南大学法
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及江苏省知识产权法（江南大学）研究
中心的资助

第一章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概述

- 001 第一节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概念与定位
- 005 第二节 各国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主要模式与特色
- 011 第三节 我国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现状与改革方向

第二章 情景教学法概述与优势分析

- 024 第一节 情景教学法的概念与特点
- 036 第二节 情景教学法在目前高校教学中的主要应用领域
- 045 第三节 情景教学法应用于法学教育中的具体形式与优势分析

第三章 情景教学法在法学课程中的运用范例

- 057 第一节 情景教学法在民法课程中的运用
- 078 第二节 情景教学法在商法课程中的运用

- 090 第三节 情景教学法在刑法课程中的运用
- 101 第四节 情景教学法在行政法课程中的运用

第四章 情景教学法经验总结与发展建议

- 113 第一节 情景教学法教学试点的总结与思考
- 121 第二节 情景教学法运用中的难点与解决途径
- 130 第三节 情景教学法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第五章 情景教学的成绩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 139 第一节 情景教学成绩评价的重要性
- 144 第二节 情景教学成绩评价的难点
- 148 第三节 情景教学成绩评价体系的指标设置
- 152 第四节 情景教学成绩评价体系的具体构建

166 附教学资源库 1: 情景教学评分表与常用文件示例

180 附教学资源库 2: 情景剧剧本库

370 参考文献

376 后 记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概述

第一节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概念与定位

一、实践教学的概念分析

所谓实践教学，主要是相对于法学理论教学，即相对于通过理论讲授法学概念、原理、制度与规则等知识的教学模式而言的，从培养学生的实务技能与知识运用能力出发，通过模拟实践、实地调研和实习等多种方式锻炼学生的理论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

（一）实践教学的内涵

有学者将法学本科教育中的实践教学界定为：“所谓实践教学是指按照高等教育目标的要求，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引导大学生参与真实的法律操作过程，从而提高学生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一种教育活动，是法学教学体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1〕}本书同意这一界定，并认为：对于实践教学内涵的理解，重点要放在“实践”这一核心理念上，从教学目标、教学设计，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都要围绕“实践”进行，体

〔1〕 王丽华、丁亮：“以创新人才培养为目标构建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载《黑龙江高教研究》2010年第7期。

现培养实际能力至上的价值取向。

实践教学与传统理论灌输式教学最大的不同,就是实践教学过程的着眼点在于教学对象实践能力的提升,并且整个教学过程都体现着主体性教学、体验式教学的特色。不管采用何种方式、传授何种内容,只要能够体现前述理念和特点的教学都可以归入实践教学之中。因此,本书将实践教学的内涵界定为:以培养实践型法律人才为目标,通过多种教学内容的设计、教学活动的组织与教学方法的采用,有针对性地训练和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教学方式。在把握实践教学内涵时,以下几个关键点要注意:

1. 实践为导向的教学理念

不管表现为何种教学形式,实践教学最核心的价值取向始终应当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为导向,在这一核心理念的指导下,教学活动的组织过程与表现方式可以无限多样、不断发展,只要能促进和贯彻这一理念,都可以达到万变不离其宗、百川归源的效果。而在进行实践教学的内容设计时,也要防止进入“乱花渐欲迷人眼”的误区,始终坚持在这一教学理念的指导下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不断提炼和升华出有利于实现这一理念的实践教学体系。

2. 丰富多彩的教学内容

在前述实践教学理念的指导下,实践教学涵盖的内容可谓丰富多样、无所不包,凡是在法律职业生涯中会用到的部门法乃至法学理论基础类课程,都可以纳入实践教学的范畴,通过针对性的教学过程设计和专门训练,提升学生对特定领域知识的理解与运用法学理论知识的能力。在理解实践教学时,尤其不能局限于教学的外在表现形式,误认为只有实务类、应用类课程才能适用实践教学。只要采取适当的教学方法与教学设计,

基本上所有的法学理论知识都能通过实践教学方式转化为学生切身有用的实务能力。

3. 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

实践教学的创新性不仅体现在内容上,还更多地体现在教学方法的多样性上,除了我们熟悉的专业实习、模拟法庭、毕业论文等传统方式外,实践教学还可以体现为模拟情景训练、多媒体辅助演示、在线虚拟训练等多种多样的形式。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实践教学的方法与覆盖面还在不断拓展。在众多的教学方法中,教学者需要做的就是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材施教,根据不同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选择最适当的教学方法,达到实践教学的最佳效果。

4. 有针对性的训练方式

根据著名的“一万小时定律”^{〔1〕},特定领域的能力提升需要有针对性的反复训练,量变方能产生质变。在实践教学中,偶尔蜻蜓点水式的穿插是达不到提升学生特定领域能力的效果的,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多次训练。以提升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为例,教师需要在不同的课程教学中设计主题演讲、分组讨论、分角色辩论、苏格拉底式问答等多种形式,不断地让学生开口进行表达,及时给予学生每次表现的评价和反馈,在此基础上进行反复的锻炼,教学方能逐渐体现实效。

(二) 实践教学的外延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指标内

〔1〕 一万小时定律是加拿大作家马尔科姆·格拉德威尔提出的一条定律,该理论认为对于量的积累,可以应用于所有领域、所有学科。一万小时定律解释为人们眼中的天才之所以卓越非凡,并非天资超人一等,而是付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只要经过一万小时的锤炼,任何人都能从平凡变成超凡。参见〔加〕马尔科姆·格拉德威尔:《异类:不一样的成功启示录》,苗飞译,中信出版社2014年版。

涵说明》的界定,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同类型的实践教学环节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顺序、时间分配等方面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要和相关课程相匹配。

如前文所述,在准确把握实践教学内涵的基础上,实践教学的外延将远远不止上述文件列举的这些事项,只要能够坚持实践教学的理念,实现实践教学的目标,教学者可以不断创新,充分借助现代社会不断发展的科技手段,采取多种多样的教学方式,在理论拓展和实践试点的基础上总结出更多的实践教学模式,不断丰富和发展实践教学的理论与资源。以笔者所在的课题组为例,针对现实中校外实践教学成本高、受制因素多等现实问题,我们重点探讨和尝试了通过情景模拟进行实践教学的模式,经过充分的理论论证和实践试点经验总结,课题组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情景教学方法,兹通过本书与法学本科教学和研究者分享,以供参考。

二、实践教学在法学本科教学体系中的地位

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指标内涵说明》在关于实践教学的说明中明确指出:“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既有密切联系,又有相对独立性,它对提高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有着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可见,实践教学在所有学科的本科教学体系中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国内的许多大学都已经意识到,学科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衔接问题是决定毕业生能否尽快融入目标职业体系的关键,并通过多种手段、投入大量资源建设各学科实践教学体系,当然,这其中也包括法学学科。

具体到法学而言,从本学科自身的特色与法律职业的人才

需求来看,学生在掌握理论知识后能拥有对知识的灵活运用能力,尤其是在面对实际案件时正确适用法律的能力可谓是法律职业培养的最终目标,因此实践教学向来在法学高等教育中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正如申卫星教授所言:“我们需要大量的学以致用的人才,而不是只能从理论到理论的屠龙术士,更何况没有高深的法律适用技艺是成不了法学大师的。”^{〔1〕}而要达到这样的人才培养目标,实践教学就是最关键的桥梁。因此,在法学本科教学体系中,从课程设置、时间安排、师资配置,到资金支持、教学设计、课程考核,都应当给予实践教学应有的重视,通过多渠道、全方位的资源配备和支撑,给予实践教学充分的发展空间与落实途径。

第二节 各国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主要模式与特色

各国的法学教育模式受其立法体系、法治发展水平、法律文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千差万别,有的注重理论知识的传授与法条的记忆,有的注重职业技能的培养和实务能力的提升。但总体上来讲,即使是注重理论教学的成文法国家,也不可能忽略通过实践教学来培养学生将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能力。各国实践教学模式最大的差别可能就在于实践教学的定位、目标在法律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地位与在教学时间中所占的实际比例上了,根据这一标准,有学者将国外法学教育概括为三种主要的实践教学模式:以职业教育为目的的美国模式、以国家考试为分界的两阶段式的德国模式和以培养法律修养为目的的日本模

〔1〕 申卫星:“时代发展呼唤‘临床法学’——兼谈中国法学教育的三大转变”,载《比较法研究》2008年第3期。

式。^{〔1〕}我们以此分类标准来分别探讨各实践教学模式的主要特色。

一、美国模式

今天谈起美国的法律人才培养,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丰富的案例教学、多样的实践方式为特色的职业技能培养模式,这不仅是教育界和学术界的共识,普通人也可能从好莱坞的影视剧中得以窥见:凡是涉及法学院的场景,无不是表现着教授、学生在课堂上乃至在课堂外的热烈讨论、激烈辩论的氛围。美国法学院似乎已经成了案例教学、讨论式教学的代名词。

但事实上,这一现象并非是从来就有的,虽然美国的司法模式一开始就是全部承袭自英国式的判例法,似乎案例讨论是毋庸置疑的首选教学方式,但其实在美国全面开展法学教学模式改革之前,美国的法学院也一直以讲授型教学模式为主。但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诉讼案件数量的激增,法学院毕业生的实际执业能力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差距越来越突出,法律职业界开始怀疑法学院毕业生的能力,各种批评不绝于耳,接收新毕业生的单位抱怨:他们不会起草合同文本,不会写法律文书,他们从来就没有见过真正的传票,他们的老师从来就没有出过庭。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美国法学院开始了从理念到具体教学方式的全面改革,其根本目标就是要使培养的人才符合职业需求,在这一目标指导下,美国式的法学实践教学体系逐步建立起来,并逐渐发展成全世界最成熟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之一,成为其他各国学习的楷模。

〔1〕 李娜、薛然巍:“完善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若干建议”,载《教育探索》2010年第8期。

需要注意的是,美国的大学基本不提供法律的本科学位,想要成为一名律师,学生需要在取得本科毕业证后方能进入专门的法学院,接受专业的职业教育,而在本科阶段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学生往往是通过多样化、零散化的途径进行相关知识学习的。故本书所探讨的美国式法学实践教学模式其实并不仅限于本科阶段,而是在更广的范围内探讨类似于我国本科阶段的法学高等教育第一阶段的学习。

综合起来,美国模式的实践教学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1. 以培养学生“如何像律师一样思考”作为根本目标

不管各大法学院采取何种多样化甚至绝无仅有的教学方法,这几乎是美国法律教育界的共识,也是美国法学教育最根本的目标之一。这一目标要求学生要经过法学教育学会如何寻找法律事件的焦点,仔细分析一个法律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形成可能的解决建议。^[1]

2. 注重法律职业素养的培养

对于法律职业所需要的日常操作技能,学生从进入法学院的第一天开始就以多种方式进行学习和锻炼,如必修的法律研究和法律文书写作课程(LRW课程)。通常认为,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必须要满足牢固的理论、实务的训练与通过资格考试几项基本条件,这也正是实践教学的培养目标。

3. 苏格拉底式教学法的普遍采用

从1870年开始,兰德尔教授就在哈佛大学法学院推广这一新的法律学习方法,发展至今,苏格拉底式教学法已经成了美式法学院教育的“金字招牌”,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特色化教学方法。

[1] James E. Moliterno, Frederic I. Lederer, *An Introduction to Law, Law Study, and the Lawyer's Role*, 2004, 2nd ed., pp. 173-174.

二、德国模式

德国是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国家,更是现代大学文化的发源地,其法学教育模式更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作为以思辨和哲学见长的民族,其法学教育理念更为突出系统性和理论性,一方面强调法学思维方式的培养,另一方面也强调实践技能的训练。2003年德国《法学教育改革法》希望通过改革使德国的法学教育与职业导向相结合,同时在“欧洲化”和“全球化”的背景下提高法律人的“国际化”专业素质,^[1]体现了德国法学教育在现代社会的不发展的趋势。

德国的法学高等教育最大的特色是其阶段性,第一阶段为大学法学教育阶段,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后可进入第二阶段法务实习期,然后在第二阶段结束后通过第二次国家考试方能取得德国的法官资格。即使在更基础的法学教育阶段,德国法学院也要求不少于3个月的行政管理实习、审判实习和法律咨询等服务实习等实践经历,第二阶段的法务实习则更不必说,完全是将学生投入到真实的法律工作场景中进行实践能力的锻炼,以此作为其今后能否从事法律职业的“门槛”,并由第二次国家考试来对其能力进行检验。

可见,即使是我们认为代表了更注重理论知识系统性传授的大陆法系的德国,实践教学在法学本科教育中的地位也是相当之高,尤其体现出以下几个比较突出的特色:

1. 注重实践训练,学生需要大量的时间与资源投入

由于职业资格考试分为两个阶段,德国法学教育需要学生

[1] 左菁:“论德国法学教育改革与最新立法”,载《教育教学论坛》2016年第5期。

更多的时间与资源投入,而且两个阶段均有严格的实践环节要求,在第二阶段甚至要求学生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各类机构轮流实习,体现了更高的实务训练要求。

2. 注重与国际化趋势接轨

这是2003年德国《法学教育改革法》带来的最大变化,随着欧盟地区法律一体化与全球合作的发展,法律实务界提出应在法学教育上进行大幅改革,加强对国际化法律内容与法律外语的教学比例,培养具有专业操作技巧和语言能力的法律人才。

3. 课程设置多样

即使在第一阶段的大学教育阶段,课程形式也是多样的,主要有教授的公开课、教授主持的练习课、教授主持的讨论课以及由助教主持的学习小组,^[1]在第二阶段更是以职业训练的实践课程为主。可见,在德国的法学课程体系中实践教学所占的比重也是相当大的,这对于提升学生的案例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乃至对国家考试的准备程度都能够提供有力的帮助。

三、日本模式

日本的法学教育肇始于明治维新时期,一直以向西方先进国家学习为导向,在整个东亚地区都可谓是法学教育领域的先行者。但日本法学教育过于激进的发展也带来了一些积弊,在20世纪90年代日本泡沫经济破灭后,全体国民对改造本国法治环境的呼声越来越高,政府对法学教育实施改革已经势在必行,1999年开始日本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学教育改革,日本国会在2002年制定了《法科大学院教育与司法考试关系法》,这次改革主要以建立法科大学院为基础,以推行法学教育职业化与精

[1] 杜晓明:“德国法学教育简介”,载《北航法律评论》2015年第1辑。

英化为导向,以设置新型司法考试制度为保障,标志着日本法学教育从此告别了法学部时代,开始走上了一条精英化的道路。^[1]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日本的法学教育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亚洲国家中更是处于领先地位,其实践教学的特色主要体现在:

1. 分层次的法学教育定位

日本的法学高等教育主要分为法学部、法学研究科、法科大学院三个不同层次,分别定位于培养具备基本法律素养的人才、法律专业研究人才和法律职业人才。^[2]基于这样明确的分工和定位,采取不同的课程设置和实践能力训练方式,尤其是将法学本科教育定位为通识型教育,与法科大学院的精英型教育区分开来,满足社会对法律人才的多样化需求,体现出较强的针对性与实践导向性。

2. 特色化的临床法学教育模式

临床法学教育在建立法科大学院时引入日本法学教育领域,主要包括法律诊所、模拟课程和校外实习三种形式,目前已成为法科大学院用以培养学生法律职业技能的首要教学模式。^[3]这一教育模式借鉴了医学院的做法,通过将学生置于真实的或模拟的法律职业场景来达到锻炼学生实务能力、提升学生职业技能的目的。临床法学教育模式在不断的实践中日趋成熟,形成了日本法学教育的一项突出特色。

[1] 参见李响:“试论日本法学教育改革之得失检讨与经验借鉴”,载《时代法学》2014年第6期。

[2] 参见马全才:“当代日本法学教育及其启示”,载《潍坊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3] 参见赵向华:“日本的临床法学教育及对我国的启示”,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3. 注重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衔接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审议会”提出的《支撑21世纪日本的司法制度——司法制度改革审议会意见书》明确指出,法科大学院应成为与司法考试、司法进修互相配合的、精干的高级法律专业教育机构。^{〔1〕}在法科大学院建立之后,日本司法考试的门槛大大提高,但也由于对报考人员的严格限制,在考生水平整体提升的背景下司法考试通过率也大大提升,更体现出了法律职业精英教育的特色。

第三节 我国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现状与改革方向

一、我国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主要模式与方法

当前我国各高校法律院系基本都已经发展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虽有结合自身特点进行的调整和取舍,但是总的来说,大体模式和方法是趋同的,即学习西方法治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法学院常见的案例教学、模拟法庭教学、法律诊所等方法,同时结合我国的制度背景和学生特点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变通。其中尤其常用的实践教学方法主要是以下几种:

(一) 案例教学法

这可以说是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中最基本的,也是使用频率最高的一种实践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是指通过对真实或模拟的法律案例的分析、讲解、讨论,从中检验和总结法学理论知识,锻炼学生准确适用法律解决实际案件能力的一种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因其在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成功使用受到法学教

〔1〕 董林涛:“建立‘法科大学院’后的日本法学研究生教育及启示”,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4年第2期。